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阿瓦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咨询人（全称）：阿克苏诚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阿瓦提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期建设任务 6.52 万亩)-工程造价审计服务。
2. 工程地点：阿瓦提县。
3. 工程规模：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 投资金额：根据总批复金额。
5.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及自治区配套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7. 其他：无约定。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造价审计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开始实施，至 工程项目完全实施结束后出具正式报告后 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伍拾捌万元整（大写）（¥ 580000.00 元）。
2. 计取方式：一次性收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阿瓦提县农业农村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业主方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阿瓦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咨询人：阿克苏诚圣建设工程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65292306882193XB

住 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环东

路 21 号新农时代广场

B 座 604 室

账 号：1070396218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

车县文化路支行

邮政编码：842000

电 话：18799920374

传 真：

电子信箱：136109609@qq.com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约定。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专用条件及附录》、《通用条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无约定。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 日日提供完整，因项目未竣工验收，资料未提供齐全，工期相应顺延。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无偿使用。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无约定，其权限范围： 无约定。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五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造价咨询从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五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曹克波，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组织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实施。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无约定。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无约定。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织、时间、详细的质量标准： 详见附录 B。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修改以后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无约定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无约定。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无约定。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无约定。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无约定。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无约定。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无约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汇率为： 无约定，其他约定： 无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三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佣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一次性支付	提交成果文件之日	100%	全额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约定。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无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约定。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自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七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无约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委托人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无约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无约定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无约定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无约定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五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无约定，送达地点：无约定，电子邮箱：无约定。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李苗苗，送达地点：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环东路21号新农时代广场B座604室，电子邮箱：1448182474@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无约定。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所有。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补充条款

无约定
